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推进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昌黎镇三村位于北至昌黎镇三村农民集体土地，南至昌黎镇三村农民集体土地，西至昌黎镇三村农民集体土地，东至昌黎镇三村农民集体土地的土地，经昌黎镇与三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

单位：

权属	三村集体土地	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 用地	未 利 用 地
		小 计	其中						
			耕 地	园 地	林 地	草 地	其他农 用地		
面 积	0.4604	0.4604	0.0406	0.1161	0.1436	0.1322	0.0279		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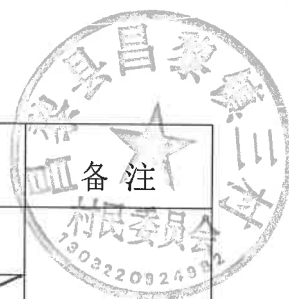
[illegible]

昌黎县
村民委员会
1303220924982

马文辉印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无			

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/村民委员会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王明 张桂林

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

2015年 6月 10日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推进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昌黎镇三村位于北至昌黎镇三村农民集体土地，南至昌黎镇三村农民集体土地，西至昌黎镇三村农民集体土地，东至昌黎镇三村农民集体土地的土地，经昌黎镇与三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

单位：

权属	三村集体土地	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 用地	未利 用地
		小 计	其中						
			耕 地	园 地	林 地	草 地	其他农 用地		
面 积	0.0517	0.0517		0.0517					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[illegible]

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无			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/村民委员会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

王明 张光林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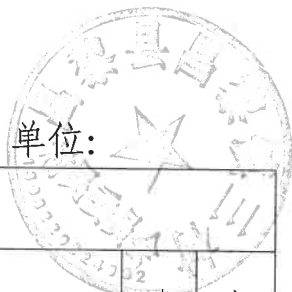


2015年 6 月 10 日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推进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昌黎镇三村位于北至昌黎镇三村农民集体土地，南至昌黎镇三村农民集体土地，西至昌黎镇三村农民集体土地，东至昌黎镇三村农民集体土地的土地，经昌黎镇与三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

单位：		三村集体土地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 用地	未 利 用地
		小 计	其中						
			耕 地	园 地	林 地	草 地	其他农 用地		
面 积	0.0945	0.0945		0.0531	0.0394		0.0020		

		备注	
--	--	----	--

马文辉印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无			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/村民委员会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王明 夏志林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

2015年 6 月 10 日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推进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昌黎镇三村位于东至昌黎镇淳泗涧村农民集体土地，西至昌黎镇三村农民集体土地，南至昌黎镇三村农民集体土地，北至昌黎镇三村农民集体土地的土地，经昌黎镇与三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

单位：

权属	三村集体土地	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 设 用 地	未 利 用 地
		小 计	其中						
			耕 地	园 地	林 地	草 地	其他农 用地		
面 积	0.0412	0.0412		0.0005	0.0407				

[illegible]

马文辉印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[illegible]

	备注
--	----

马文辉印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无			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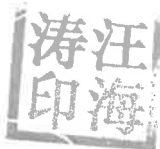
集体经济组织/村民委员会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

王明 张素林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

2015年 6 月 10 日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推进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昌黎镇淳泗涧村位于东至昌黎镇三村农民集体土地，西至昌黎镇三村农民集体土地，南至昌黎镇淳泗涧村农民集体土地，北至昌黎镇淳泗涧村农民集体土地的土地，经昌黎镇与淳泗涧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

权属	淳泗涧村集体土地	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 用地	未利 用地
		小计	其中						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 用地		
面积	0.4619	0.4619			0.2273	0.2218	0.0128		

[illegible]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无			

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/村民委员会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王明、张桂林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

2015年 6 月 10 日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推进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昌黎镇三村位于东至昌黎镇三村农民集体土地，西至昌黎镇三村农民集体土地，南至昌黎镇三村农民集体土地，北至昌黎镇三村农民集体土地的土地，经昌黎镇与三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

权属	三村集体土地	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 用地	未 利 用 地
		小 计	其中						
			耕 地	园 地	林 地	草 地	其他农 用地		
面 积	0.2537	0.2537	0.0380	0.2157					

黎县昌泰
注 备
20220824902

马文辉印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[illegible]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[illegible]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无			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/村民委员会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王明，张桂林

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

2015年 6 月 10 日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推进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昌黎镇三村位于东至昌黎镇三村农民集体土地，西至昌黎镇三村农民集体土地，南至昌黎镇三村农民集体土地，北至昌黎镇三村农民集体土地的土地，经昌黎镇与三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

权属	三村集体土地	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 用地	未 利用 地
		小 计	其中						
			耕 地	园 地	林 地	草 地	其他农 用地		
面 积	0. 2653	0. 2653		0. 1364	0. 0378	0. 0675	0. 0236		

昌黎县
备注
村民委员会
1303220924882

[illegible]

马文辉印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[illegible]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无			 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/村民委员会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

王明 张桂林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

2015年 6月 10日

11-6(2)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推进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昌黎镇淳泗涧村位于东至昌黎镇淳泗涧村农民集体土地，西至昌黎镇淳泗涧村农民集体土地，南至昌黎镇淳泗涧村农民集体土地，北至昌黎镇淳泗涧村农民集体土地的土地，经昌黎镇与淳泗涧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

权属	淳泗涧村集体土地	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	未
								设	利
								用	用
								地	地
		小计	其中						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	
面积	0.8619	0.8619		0.0044	0.0173	0.6706	0.1696		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[illegible]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[illegible]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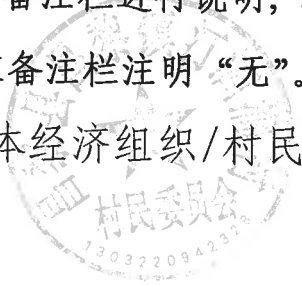
[illegible]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无			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/村民委员会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王明 张树村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

2025 年 6 月 10 日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推进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昌黎镇淳泗涧村位于东至昌黎镇淳泗涧村农民集体土地，西至昌黎镇淳泗涧村农民集体土地，南至韩愈大街，北至昌黎镇淳泗涧村农民集体土地的土地，经昌黎镇与淳泗涧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

单位：

权属	淳泗涧村集体土地	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 用地	未利 用地
		小计	其中						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 用地		
面积	1.9977	1.9977	0.1019	0.2148	0.7725	0.5201	0.3884		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王佳
兴印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[illegible]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无			

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/村民委员会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王明 张桂林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

2015年 6 月 10 日